

景文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(人院 002)

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景文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景文科技大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注意事項之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院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複審有關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規章。
 - （二）複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考核、獎懲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複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（四）複審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（五）複審有關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（六）複審有關本院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7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依法令應行相關評審事項。本院教評會所評審之教師包括本院各系(科)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各職級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。
- 三、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7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本院之系(科)、所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由各系(科)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以公開方式推選教師擔任，並各推選候補委員1名，供委員出缺時遞補之。按照各系級單位教師比率選任，教師人數在15人以下的為1員，16~25人為2員，26人以上者為3員。選任委員以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，如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副教授擔任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1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本院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 本院教評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院長擔任；開會時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就當然委員中指定 1人代理之。
- 五、 本院教評會召開之時間，由主任委員定之，每學期至少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依會議之決議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教師列席說明。
- 六、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評審事項涉及委員本人、配偶、或其三親等內之親屬者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離席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，如參與表決，其表決行為不生效力。
- 七、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，除評審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8款所定事項及教師升等，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評審其他事項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，即為通過。
- 八、 對於評審過程教評委員之發言，及參與評審所知悉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。
- 九、 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，本院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審議制度；評審時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本院教評會未具足額之高階教師時，由本院院長推選院內高階教師補足三分之二之人

數，若仍不足時，應報請校長同意選任他院之高階教師補足之。

十、本院教評會開會，應完整作成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，其需送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，於一定期限內送達進行決審議決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